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6-028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28日(周四)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统计各位董事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办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扎赉特旗支行1,000万元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扎赉特旗天和粮食有限公司拟申请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扎赉特旗支行办理额度为1,000万元的新增授信业务,授信期限1年。

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2、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此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预案

结合当前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变化及项目实际推进情况,继续实施“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县杨家渡村2400头父系养猪场建设项目”将面临较大市场风险,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聚焦核心优势业务,提升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与持续盈利能力,严控投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论证,公司拟终止“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县杨家渡村2400头父系养猪场建设项目”。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县杨家渡村2400头父系养猪场建设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14,882.48万元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利息净额(具体剩余金额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将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管理,如公司后续拟对该等募集资金的使用做出其他安排,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义务。

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预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此预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预案尚须股东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6-029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拟清算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心种业”)的控股子公司汉寿天心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寿天心农牧”),天心种业持有其60%股权。
- 本次清算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 本次清算注销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的概述:

(一)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清算并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心种业的控股子公司汉寿天心农牧,天心种业持有其60%股权。

(二)本次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的目的和原因

因汉寿天心农牧原承租猪场设施设备老化等原因,为提升公司整体产能质量,汉寿天心农牧已与出租方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租赁。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心种业控股子公司汉寿天心农牧。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5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等工作。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除天心种业持有汉寿天心农牧60%股权外,湖南旺森农牧有限公司持有汉寿天心农牧30%股权,自然人股东姜俊章持有汉寿天心农牧10%股权。本次清算注销尚需召开汉寿天心农牧股东会,审议并表决公司解散清算相关事宜。

二、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汉寿天心农牧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22MA4L2DTA68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汉寿县蓑家桥乡白马村九组

5、法定代表人:粟立冬

6、注册资本:陆佰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5年12月30日

8、经营范围:猪的饲养;牲猪饲养、销售;长白、大约克、杜洛克纯种种猪及长大、大长二元种母猪生产、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出资人	出资方式及金额(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货币资产360	60
湖南旺森农牧有限公司	货币资产180	30
姜俊章	货币资产60	10
合计	货币资产600	100

10、财务指标:汉寿天心农牧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617.63	2,704.49
净资产	2,432.85	2,357.91
负债总额	184.78	346.58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0.51	1,417.26
净利润	74.94	258.93

11、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注销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因汉寿天心农牧原承租猪场设施设备老化等原因,为提升公司整体产能质量,汉寿天心农牧已与出租方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租赁。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对控股子公司汉寿天心农牧进行清算注销。注销后,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6-030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县杨家渡村2400头父系养猪场建设项目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安排:公司拟终止“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县杨家渡村2400头父系养猪场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4,882.48万元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利息净额(具体剩余金额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将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管理,如公司后续拟对该等募集资金的使用做出其他安排,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义务。
- 本次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案》。鉴于当前市场环境、产能情况和项目实际情况,经审慎评估,公司拟终止“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县杨家渡村2400头父系养猪场建设项目”。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3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77,00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50,579,366.83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2,930,456.9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27,648,909.84元,将用于本次重组中相关税费、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等。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20日全部到账,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353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专户与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监管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注4]	项目进度
郴州天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猪料新质工厂建设项目[注1]	27,314.48	2,618.82	24,695.66	9.59%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县杨家渡村2400头父系养猪场建设项目	14,887.88	5.40	14,882.48	0.04%
汉寿高新区年产24万吨饲料厂建设项目	12,489.20	9,484.56	3,004.64	已结项[注2]
年产18万吨生猪全价配合饲料厂建设项目	7,886.54	6,888.14	998.40	已结项[注2]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研发中心	8,497.59	983.24	7,514.35	11.57%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4,789.80	21,983.00	2,806.80	88.68%
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贷款	56,890.40	60,946.32	0	107.11%[注3]
合计	152,764.89	102,909.48	53,902.33	-

[注1]2024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县广木6000头核心种猪场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全部剩余资金27,314.48万元,变更为用于“郴州天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猪料新质工厂建设项目”。

[注2]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年产18万吨生猪全价配合饲料厂建设项目”、“汉寿高新区年产24万吨饲料厂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4,131.18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3]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贷款累计投入金额大于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额,系“年产18万吨生猪全价配合饲料厂建设项目”“汉寿高新区年产24万吨饲料厂建设项目” 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补流及银行利息收入所致。

[注4]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中包括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但尚未转回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

202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1,000万元(含21,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2026年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9,000万元(含9,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拟终止项目的基本情况

拟终止项目名称: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县杨家渡村2400头父系养猪场建设项目

拟终止项目实施主体: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拟终止项目总投资金额:项目建设投资为14,887.8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8,777.66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用5,203.19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3,574.4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401.27万元(含引种费4,800.00万元),预备费708.95万元。

拟终止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31,970.04㎡,主要建设内容为猪舍、配套附属设施及污水处理站。

鉴于当前生猪行业处于产能调控周期,市场供需与行业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审慎调整项目实施节奏,放缓该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拟终止募投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5.40万元,投资进度0.04%,剩余募集资金14,882.48万元(不含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利息净额,具体剩余金额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

(二)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鉴于国内生猪行业正处于产能调控与行业去化阶段,当前猪价已跌破行业平均成本线,行业整体盈利水平持续承压。同时,随着规模化养殖主体占比不断提升,行业周期运行规律已发生重构,进入规模化、集团化竞争的新阶段,市场竞争核心转向精细化成本控制。结合当前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变化及项目实际推进情况,继续实施该项目将面临较大市场风险,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聚焦核心优势业务,提升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与持续盈利能力,严控投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论证,公司拟终止“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县杨家渡村2400头父系养猪场建设项目”。

三、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县杨家渡村2400头父系养猪场建设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14,882.48万元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利息净额(具体剩余金额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将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将继续坚持战略引领,围绕生猪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目标,以产业链协同与产业生态思维,积极筹划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点布局具备核心竞争力、技术壁垒与长期发展空间的上游核心业务领域。在保障新投资项目具备良好市场前景、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且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对项目进行科学、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另行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终止“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县杨家渡村2400头父系养猪场建设项目”是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和整体发展战略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规避募集资金投资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终止“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县杨家渡村2400头父系养猪场建设项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5月28日,新五丰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案》。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五丰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事项是新五丰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业务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市场需求等因素,经过审慎评估后作出的决定,不影响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该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同时提请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科学、审慎地筹划论证剩余募集资金后续用途,保障资金有效使用,并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于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特别风险提示: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是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拟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4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559,7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7,332,05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4,800,000.00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1,777,663.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0,754,383.47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4年9月12日出具了天健验〔2024〕38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9月12日		
募集资金总额	677,332,050.00元		
募集资金净额	570,754,383.47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崇左众鑫一期)	60.25%	2026年9月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来宾众鑫一期)	7.83%	2026年9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0.37%	2027年9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结合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情况,于2024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崇左众鑫一期)	68,188.40	38,000.00	22,893.31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来宾众鑫一期)	40,462.15	14,075.44	1,102.7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175.89	5,000.00	18.71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	--
合计	153,826.44	57,075.44	24,014.75

(四)投资方式

公司通过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2026年第732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结构)(杭州分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180天,产品到期日为2026年11月23日,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2026年第732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结构)(杭州分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结构性存款	180天	5,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或1.82%或2.05%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000.00	4,000.00	2.00	0
2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000.00	4,000.00	2.00	0
3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4.89	0
4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7.72	0
5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7.65	0
6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8.35	0
7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6.74	0
8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21.94	0
9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8.62	0
10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58	0
11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96	0
12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82	0
13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39.38	0
14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26.02	0
1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0.61	0
1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11	0
1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11	0
1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4.38	0
19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25	0
2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25	0
2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71	0
2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71	0
23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4.38	0
24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6.29	0
25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0	0	15,000.00
26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5.73	0
27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0	0	10,000.00
2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合计				309.2	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6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12.6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0,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	

二、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募集资金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5年11月25日,公司通过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360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杭州分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以上银行理财产品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收益443,835.62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360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杭州分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5,000	2025年11月26日	2026年5月25日	1.8	5,000	443,835.62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拿大对原产自中国热成型模制纤维餐具反倾销和反补贴终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加拿大调查机关就进口自中国的热成型模制纤维餐具作出反补贴终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西华宝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反补贴税率分别为9.9%和5.7%。
- 加拿大调查机关就进口自中国的热成型模制纤维餐具作出反补贴终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西华宝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反倾销税率分别为111.0%和120.5%;
- 调查期内(2024年10月01日至2025年09月2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出口至加拿大所有热成型模制纤维餐具的销售额为1.09亿元,其中涉案规格的产品销售额为0.55亿元。
- 泰国工厂10万吨产能,其中有7.5万吨已达产,2.5万吨已完成试生产,涉案规格的产品在泰国工厂已具备生产解决方案及供货能力,本次加拿大的“双反调查”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订单的转移会对国内产能利用率的提升存在一定的影响。

一、主要情况概述

加拿大边境服务署与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合称“加拿大调查机关”)于2025年10月对原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热成型模制纤维餐具正式发起反倾销、反补贴调查(以下简称“双反调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拿大对中国热成型模制纤维餐具涉嫌倾销和补贴行为启动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2026年2月27日(加拿大时间),加拿大调查机关就原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热成型模制纤维餐具作出反补贴与反倾销初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拿大对中国热成型模制纤维餐具涉嫌倾销和补贴初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双反调查”终裁结果

(一)反补贴终裁结果

2026年5月28日(加拿大时间),加拿大调查机关就进口自中国的热成型模制纤维餐具作出反补贴终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西华宝纤维制品有限公司作为积极应诉企业,反补贴税率分别为9.9%和5.7%。

(二)反倾销终裁结果

加拿大调查机关同期公布了对进口自中国的热成型模制纤维餐具的反倾销终裁结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西华宝纤维制品有限公司作为积极应诉企业,反倾销税率分别为111.0%和120.5%;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调查期内(2024年10月01日至2025年09月2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出口至加拿大所有热成型模制纤维餐具的销售额为1.09亿元,其中涉案规格的产品销售额为0.55亿元。

(二)泰国工厂10万吨产能,其中有7.5万吨已达产,2.5万吨已完成试生产,涉案规格的产品在泰国工厂已具备生产解决方案及供货能力,本次加拿大的“双反调查”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订单的转移会对国内产能利用率的提升存在一定的影响。

四、应对措施

(一)坚定全球布局的战略。公司将持续优化产能布局和产品结构,打造适应新形势下满足客户需求的全球供应链,为包括加拿大、美国客户在内的全球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二)公司将积极筛选高潜力目标市场,搭建多元化销售渠道,推进产品在多领域多用途的应用。

五、备查文件

加拿大调查机关公布的反补贴反倾销调查终裁文件(英文版)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6-018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0,453,4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78%;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26,040,000股(含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9.8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61%。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医药集团与陈秀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4,019,17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57%;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26,040,000股(含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4.9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61%。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获悉控股股东医药集团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质押,质权人分别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长沙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湘江支行”),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医药集团	是	600	否	是	2026.5.28	2027.6.8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3.32	0.79	补充质押
医药集团	是	470	否	是	2026.5.28	2029.5.28	建设银行湘江支行	2.60	0.62	补充质押
医药集团	是	120	否	是	2026.5.28	2029.5.28	建设银行湘江支行	0.66	0.16	补充质押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医药集团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医药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累计